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州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州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（100人水稻经营管理型和50人专业生产型培训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00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611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象州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（100人玉米经营管理型和50人专业生产型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00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611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象州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（50人农机经营管理型、60人油菜经营型和50人专业生产型培训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00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611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象州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（粮油经营管理型培训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00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611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  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4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